

银川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银川市（以下简称：“本市”）城市供水安全，科学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规范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机制，使应急供水工作快速启动、高效有序地运转，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程度消除供水突发事故危害，降低事故损失和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供水安全应急事故处置能力，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特制定银川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3〕2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十届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3）《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04年2月27日印发）；

（4）《城市供水水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5年颁布）；

（5）《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利部 2010 年发布)；

(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 号)；

(8)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8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修正)；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13)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党办〔2018〕9 号)；

(14)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银防减救灾办〔2025〕7 号)及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及银川市供水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市供水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银川市建成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范围内的各类供水突发事故；两县一市(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由当地政府相关

部门自行制定。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平战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战时的要求，把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提高危机防范水平。

1.4.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应急管理的原则，重大突发性供水事故的处理，实行由本市供水突发事故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调度，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时配合的管理机制。根据供水事故类别、事态发展情况实行四级预警、四级响应，对重大突发事故的报告、控制实施依法管理和处置。

1.4.3 坚持技术支持，装备援助，科学应对的原则。

1.4.4 发生重大供水突发事件，实行统一指挥和调度，确保预警、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预案中涉及的各职能部门应步调一致、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突发事故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充分发挥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和行业企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作用。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银川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

银川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下设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城市供水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市水务局副局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市商务局副局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市数据局副局长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市总工会副主席
市气象局副局长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办公室、医疗救治、信息发布、警戒保卫和社会稳定、应急监测、应急抢修、应急抢险、应急供水、应急供电、物资供应、通讯联络、善后处理 12 个工作组，按照职责划分，分别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各工作组组长由各单位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统筹协调本工作组应急保障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综合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供水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银川市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区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市应急指挥

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 医疗救治组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中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组织人力、物力对人员伤亡进行紧急救治处理，对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做好救治准备。及时统计事故影响区伤病员救治和防疫信息，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及市政府，划定需救治转移群众的范围及方向，配合地方各级政府组织群众转移疏散。

(3) 信息发布组设在市委宣传部，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严格把关的原则，做好供水突发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不定期的就事故预警信息、事故救援情况、现场调查情况、事故认定意见、应急处理结果等信息进行新闻发布。必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确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信息。

(4) 警戒保卫和社会稳定组设在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集中供水场所的治安警戒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一定范围的交通管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等。

(5) 应急监测组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气象局配合，负责监督管理污染物和污染源的监测、防治工作，确定事故危害区域。按照市应急指挥部通报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①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出厂水、管网水的供水质量（水质、水压）监测。

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供水水源（即饮用水水源）的监测。

③市水务局负责调水通道、饮用水源地的水文情况监测。

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质和末梢水水质监测。

⑤市气象局负责气象要素的监测。

（6）应急抢修组设在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突发事故发生时，作为第一抢险援助队伍进行紧急抢险。自救能力不足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7）应急抢险组设在市消防支队，负责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及抢险保障工作。

（8）应急供水组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辖区人民政府配合，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

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企业避峰用水的措施。

②市公安局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

③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环卫、市政绿化等社会备用洒水车辆为指定地区送水、供水；组织应急车辆为指定地区送水、供水。

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调配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物资并送达指定地。

⑤市水务局负责做好原水的调度，指导启用备用水源和应急

水源。

⑥辖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送水和集中供水的地点，组织供应和发放，配合市公安局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⑦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供水水源保障，应急供水计划的制定和落实。

(9)应急供电组设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负责供电设备的维护、抢修及临时抢险救灾时的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10)物资供应组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和调集事故应急救援抢修、恢复生产所需的物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局负责协调和调集事故应急救援后勤保障所需的物资。

(11)通讯联络组设在市数据局，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讯联络保障工作。

(12)善后处理工作组设在市总工会，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所涉及的安置、抚恤等工作，配合医疗救护组做好有关登记和统计等工作。

未尽事宜，各相关部门按照市突发事故应急保障有关工作部署及工作职责有序开展事故预防、救援、处置、评估、恢复等各项工作。如有必要，可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专家组，联合开展事故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研究分析，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参与事故调查，为事故发生地提供技术支持。

3.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报

银川市相关单位、各区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对隐患进行有效控制的，要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

应急监测组结合日常工作，对供水运行、维修情况及供水项目建设情况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对比，及时发现供水隐患，视情况报告预警信息。

3.2 预警分类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将供水突发事件划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故三类。

(1) 自然灾害事故主要包括：气候干旱、地表水源、地下水水位下降等，导致不能满足城市正常用水需求；地震、台风、洪灾、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等供水及其附属设施毁损。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等供水及其附属设施毁损；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毁坏。

(3) 公共卫生事故主要包括：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细菌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咸潮入侵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3.3 预警分级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结合银川市城市实际，将供水突发事故分为四个级别：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其相应的预警分级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其中：

3.3.1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 级供水突发事件：

（1）造成连续 10000 户以上居民停止供水且停止供水的时间持续 12 小时以上或连续 5000 户以上居民停止供水且停止供水时间持续 24 小时以上；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10% 以上。

3.3.2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I 级供水突发事件：

（1）造成连续 8000 户以上居民停止供水且停止供水的时间持续 12 小时以上或连续 4000 户以上居民停止供水且停止供水时间持续 24 小时以上；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8%。

3.3.3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II 级供水突发事件：

（1）造成连续 6000 户以上居民停止供水且停止供水的时间持续 12 小时以上或连续 3000 户以上居民停止供水且停止供水时间持续 24 小时以上；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5%。

3.3.4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V 级供水突发事件：

（1）造成连续 4000 户以上居民停止供水且停止供水的时间持续 12 小时以上或连续 2000 户以上居民停止供水且停止供水时

间持续 24 小时以上；

（2）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2%。

3.4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故的监测，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供水事故的监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供水事故的监测、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供水事故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通信、信息网络、内部专用网络等方式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3.5 预警行动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银川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经组织会商和分析研判后，根据可能

导致的事故级别，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的程序，进行报告。

预警启动后，相关地区、部门、单位，需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及时向相关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

4.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当地辖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 0951-8575069）报告信息；当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事件，必要时可直接越级（市政府总值班室：总值班电话：0951-6888080（传真 0951-6888157）上报信息。一般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超过 2 小时，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超过 1 小时。

信息报告应涵盖下列内容：

（1）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简要经过；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2）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用户（减压、无水）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展趋势；

（3）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需上报的事项;

(5) 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6)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事故发生后,事发当地辖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当地区级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事发当地区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银川市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要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4.3 应急响应

按照供水重大事件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4.3.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城市供水事故突发事件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市应急指挥部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宣布启动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4.3.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城市供水事故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

急处置各项工作。

4.3.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城市供水事故突发事件时，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向市委、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宣布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4.3.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城市供水事故事件时，事发当地区级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4.4 响应措施

(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利和责任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接到报告或得到信息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3)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一经确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通知各基本救援组 30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同时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负责指挥调度，下达指令。

(5) 接到指令后，应急监测组带领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立即执行供水检测，快速出警，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初步行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专家组带领有关专家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通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提出供水事故危害消解处理方法，提出供水事故定性意见。

(7)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各组信息反馈后，召开情况碰头会，研究相关问题、布置下一步的工作内容。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故 2 小时内写出事件快报，报送市应急指挥部等相关上级部门。

(8) 应急监测组按照有关意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消解、处置工作及采取其它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升级。

(9) 在供水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及上级部门进行确报。

4.4.1 特别重大、重大供水突发事故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或I级、II级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预案即时展开。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应急监测力量集结出警，同时调动各应急相关部门及后援力量做好响应准备。

4.4.2 较大、一般供水突发事故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事发当地区级人民政府接到报警或III级、IV级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预案即时展开。市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应急监测力量集结出警，同时调动各应急相关部门及后援力量做好响应准备。

4.4.3 基本救援力量

(1) 供水企业

供水突发事故发生时，由相应企业作为第一抢险援助队伍进行紧急抢险；企业自救能力不足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2) 医疗卫生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中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3) 公安部门

负责事故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

组织指挥排爆、案件侦破等工作，负责协调银川市公安局、银川市消防支队及辖区公安机关等部门的配合工作。

(4) 市水务局

负责事故发生时水源水供给保障的协调工作。

(5)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水源地污染情况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

(6)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调配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物资并送达指定地；

(7)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负责电力设施的维护、抢修，临时抢险救灾时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供电需要。

(8) 市消防支队

负责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及抢险保障工作。

(9) 各辖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

负责做好事故影响区域群众宣传教育、安抚工作，并做好紧急情况下组织疏散、救治工作；对事故发生的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固定值班电话：0951-8575068。

4.5 现场处置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设立供水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机构，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

(1) 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涉事地方和部门（单位）共同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回应引导等工作，市委政法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涉事地方和部门（单位）落实突发事件舆论引导主体责任，承担信息发布首要责任。重大以上供水事故突发事件一般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供水事故突发事件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供水事故突发事件以事发当地区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2) 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新闻报道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3〕22号)、《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04

年2月27日印发)、《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办法》(宁党办〔2025〕40号)的要求。

(3)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4)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供水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5)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供水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供水事故发生后，事发当地区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区级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供水事故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

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应急结束应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

(1)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供水事故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较大供水事故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辖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 应对一般供水事故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事发地辖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供水事故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供水行业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

援助。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III级、IV级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I级、II级突发供水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事件损失核定工作，及时对事故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根据事故认定结论，下达行政处理意见，并对事故进行通报。

5.2 调查与评估

(1) 特别重大、重大供水事故事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下供水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

(2) 供水事故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4)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

- ① 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 ② 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 ③ 发生事故的供水系统基本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
- ④ 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
- ⑤ 从城市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6.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队伍及装备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相关供水部门、企业及救援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种供水事故的抢险和救援。各供水企业应当制定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抢修、抢险预案，组建抢修、抢险队伍，具备事故自救的能力。各供水企业应组成应急抢修队伍，随时解决供水紧急事故。

6.2 财力保障

强化落实供水事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供水保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做好供水应急资金的筹集，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工作程序，凡涉及应急拨款事宜，经政府研究确定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供水突发事故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企业物资资金保障：各相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及时补充和更新各类物资；建立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备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入。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供水事故应急日常工作机构统一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全力配合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

6.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各供水企业及救援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种供水事故的抢险和救援。各相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及时补充和更新各类物资；建立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备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入。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统一协调，市商务局、银川市民政局全力配合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

6.4 医疗卫生保障

突发供水事故发生后，必须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下，医疗急救中心负责院前急救转运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同时要根据突发供水事故的特性和需要，严密组织实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病等相关工作，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与实施紧急处置交通安全保障，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6 治安维护

突发供水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治安保障，并负责相关保卫工作，必要时可请求武警部队给予支援。事发当地市（区）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属地警力要迅速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和管理，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6.7 人员防护

6.7.1 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事故的特点（如水上作业等），

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有关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防毒面具或救生器材等，在正确、完全佩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故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6.7.2 受影响群众的安全

根据供水事故的性质（如水质事故等），市应急指挥部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安全保卫等，并告知群众具体疏散路线和有关注意事项；

（3）根据需要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和提供食物等，并告知群众有关具体信息。

6.8 信息及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全市突发供水事故环境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建立城市突发供水事故应急通信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突发供水事故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完善各类突发供水事故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

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供水事故现场与现场指挥机构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由市数据

局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指挥。

6.9 科技支撑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与有关专家的日常联系，并针对突发供水事故的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同时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供水事故，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制定科学技术保障措施，提高供水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力度，改进技术装备；增进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科技保障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供水事故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2) 通过对供水应急预案的演习，加强供水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

7.2 宣传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当地市（区）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供水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供水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供水事故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制定，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审批后，

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3) 市城市管理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下列情况要对预案进行修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发生变化；行政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职责发生变化，需对组织与职责相应调整；应急行动或演习结束后，经总结评估，或对其它应急行动案件进行总结，认为需要修订；供水资源、供水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预案需要修订。

7.4 奖励与责任

城市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银川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供水事故有关信息或在城市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工作中拒不执行预案，玩忽职守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将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供水设施：指用于取水、净化、送水、输配水等设施

的总称。

(2) 公共供水设施：指公共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其它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设施。

8.2 管理与更新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并视评审情况对预案做出相应修改。

每次城市供水重大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城市管理局应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征集有关单位对本预案的改进意见，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本预案更新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8.3 沟通与协作

市应急指挥部在应急期间要加强与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气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工作。

8.4 预案制定部门

本预案由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制定。

8.5 预案解释部门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对本预案负有最终解释权。

8.6 预案发布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银川市供水突发事故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
电话
- 2.银川市供水突发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
单及联系电话
- 3.银川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 4.银川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指挥图

附件 1

**银川市供水突发事故市应急指挥部
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 电 话	备 注
银川市人民政府	0951-6888080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0951-8575028	
银川市水务局	0951-6888977	
银川市委宣传部	0951-6888467	
银川市公安局	0951-6915110	
银川市财政局	0951-6888573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0951-8679806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0951-6888950	
银川市商务局	0951-6889223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951-6889051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0951-6888689	
银川市数据局	0951-6889662	
银川市粮食和储备局	0951-4010654	
银川市总工会	0951-5111007	
银川市气象局	0951-5054954	
兴庆区人民政府	0951-6719107	
金凤区人民政府	0951-5043967	
西夏区人民政府	0951-2076500	
银川市消防支队	0951-4117363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0951-4965816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951-6093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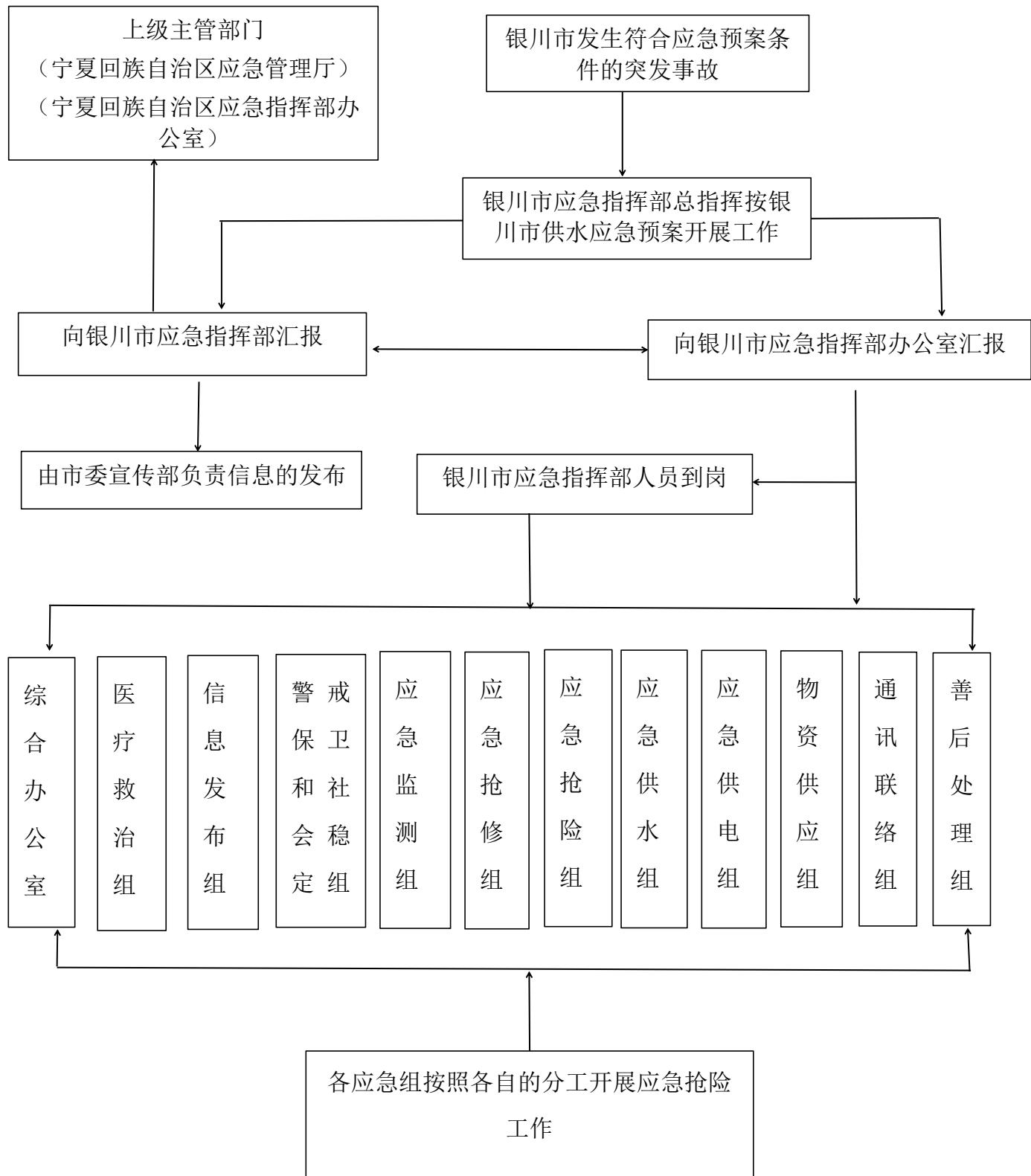
附件 2

银川市供水突发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姓名	指挥小组办公室 人员职务	电话	备注
1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李承强	副局长	8575109	
2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办公室	杨燕子	主任	8575011	
3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用水管理科	张 云	科长	8575026	
4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监督考评科	路亚萍	科长	8575107	
5	银川市城市用水管理处	杨 军	主任	8575068	
6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杜灵军	主任	5027626	
7	银川市供热燃气服务中 心	薛吉祥	主任	8575056	
8	银川市环卫处	李欢耀	主任	6080658	
9	银川市路灯管理处	赵彦丽	主任	8508532	
10	银川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所	胡亚娟	主任	8575070	

附件3

银川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附件4

银川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指挥图

